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93.10.21　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8.24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7　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0.12.23 台技(一)字第1000230807號函同意更名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系(學位學程)、科生

(二)轉學生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四)重考入學新生

(五)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六)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七)學生在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或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

(八)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者。

三、本校辦理學分抵免科目以該科成績及格者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1.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近者。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三之(一)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五)五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三之(一)規定互為抵免。

(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七)專業課程修習超過五年者，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原校或原科所修相等於部定之科目學分，抵免轉入後學校或科別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二)如為部定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應補修。

(三)如為校定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應補修或以選修學分抵免。

(四)如為校定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五、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得免修。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及校訂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定最低學分數。

六、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1.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或停開者，得免修或以相關選修課程抵免。

2.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3.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四)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視情形決定是否補修未修之科目。

(五)其它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八、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時檢附成績證明一併辦理，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指定專人初核，各系(學位學程)、科專業科目、體育與軍訓，由各系(學位學程)、體育組及軍訓教官分別初核後再由教務處複核之。

九、各系(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請依本規定審理課程抵免作業，並訂定相關課程抵免對照表，俾讓學生與系(學位學程)辦理抵免作業同仁能有所依循。

十、學生科目學分抵免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原成績表，但不列記原成績。

十一、本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